臺北市高中高三升大學職場體驗試辦計畫

壹、 依據

臺北市政府青年事務委員會大會104年11月26日會議決議辦理。

貳、 緣起

鑒於高中高三生參加大學入學學科能力測驗後,或經推甄、申請入學後,考量其進入大學尚有一段時間,臺北市政府青年事務委員會青年委員建議可參照歐美國家高中實習制,由政府鼓勵願意承擔社會責任之用人單位,提供高中畢業生職場體驗機會,而本市就業服務處已建置臺北市青年職場體驗實習手冊,提供 20 歲以上在學青年之職場體驗實習規範,故參照相關既有作業規範,針對高中高三升大學之學生職場體驗實施方式及內容,訂定本試辦計畫。

參、 計畫目的

鼓勵用人單位承擔社會責任,共同培育未來職場的年輕世代,提供 高三畢業生職場體驗的機會,培養學習與就業能力,進行職涯試探 與體驗。

肆、 辦理單位

一、 指導單位:臺北市政府

二、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三、 協辦單位:參與本計書之用人單位

四、 執行單位: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臺北青年職涯發展中心)

伍、實施內容

一、 實施對象

- (一) 職場體驗生:本國籍高三畢業生已取得大專院校入學資格。
- (二) 用人單位:經政府機關核准立案或登記之法人、社團組織。

二、 實施期間

105年4月至9月

三、 實施方式

(一) 職場體驗生須知

1.職場體驗申請

- (1)欲參加職場體驗者,請至臺北青年職涯發展中心官方網站 之最新消息閱讀相關消息。
- (2) 職場體驗申請應配合提供下列個人資料,作為資格審核及 職場體驗媒合使用(附件 1-1 及 1-2):
 - A.姓名、身分證字號、地址、室內或行動電話及 e-mail 等聯絡資料。
 - B.取得入學資格之學校名稱、科系等。
 - C.期待職場體驗職缺或其他相關事項。
 - D.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 (3)職場體驗申請登記,如有變動,應立即更新。不得虛假、 偽造,違反者,逕予撤銷登記。

2.職場體驗責任

- (1)配合參與臺北市就業服務處所舉辦本試辦計畫之相關活動 及接受服務人員關懷追蹤。
- (2) 經用人單位面試通過錄取,即應準時報到。
- (3) 遵守職場體驗用人單位人事管理規章及其它各項規定。
- (4) 職場體驗時間不得遲到早退,遵守工作指派,本於團隊合作,認真學習。
- (5)使用之器具、設備,應依照原廠說明操作,安全至上。
- (6)因職場體驗機會獲得之用人單位營運業務資料,應予保密。非經用人單位同意,不得發表、引用或洩漏。

3.職場體驗權益

(1) 職場體驗期間依照用人單位公布之勞動條件及福利,領取 薪資、參加勞健保或其它福利津貼。但不得違反勞動法令 規定。

- (2)完成職場體驗,由用人單位暨臺北市就業服務處分別核發 職場體驗結訓證明。
- (3) 職場體驗期間如有爭議,皆可向臺北市就業服務處或用 人單位聯繫,接受協調與協助。
- (4)因個人因素退出職場體驗,請用人單位通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並配合相關程序辦理離退。

(二) 用人單位合作須知

1.參與徵才活動

- (1)有意願參與職場體驗試辦計畫之用人單位,於105年5月 19日前請逕行洽詢臺北市青年職涯發展中心,並提供下 列文件:
 - A.活動報名表(附件 2-1)。
 - B.依法登記證明文件或公開於主管機關網站之登記資料。 C.用人單位職場體驗辦法說明書(附件 2-2)
- (2)活動報名表應指定聯繫人員及聯繫方式,如有變更,應即 時修正。
- (3) 填寫內容經臺北青年職涯發展中心確認無誤並經審核通 過後即刊登於臺北青年職涯發展中心網站。如有需要增修 者,應即完成修正,逾期未修正者,視同放棄參加。

2.確定職場體驗機會

(1) 公布職場體驗內容

用人單位公布於臺北青年職涯發展中心官方網站,不得 違反勞動相關法令或本試辦計畫之特別規範,並確認執 行上符合下列事項:

- A.確定職場體驗職稱、職缺人數、地點與期間。
- B. 職場體驗內容簡介。
- C. 職場體驗薪資與福利等事項。
- D.協助職場體驗生學習、成長或其他輔導措施。
- E.用人單位不得有下列情事:
 - a.因進用職場體驗生,降低僱用員額或無故解僱、資遣

勞工。

- b.積欠職場體驗生薪資。
- c.逕自安排或強迫職場體驗生於非約定之時間、非工作 日或法定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之時間進行體驗。
- d.以任何名義向職場體驗生收取保證金或其他費用。

(2) 招募面試

依照公布之職場體驗職缺內容,於徵才活動中公平面談及 甄選,錄取名單須通報臺北青年職涯發展中心登錄 (附件 2-3)。

(3) 進用管理

- A.用人單位得與職場體驗生簽訂職場體驗契約(附件 2-4)。
- B.職場之安全衛生設備、設施與管理措施,均應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暨相關法令規定。
- C.職場體驗期間參加勞工保險及職業災害保險並發給薪資 (工資)。
- D.職場體驗生之差勤管理、薪資發放等有關人力資源管理事項,應存檔備查。
- E.不得使職場體驗生從事非公布指定體驗部門或職缺以外之工作,但因用人單位臨時性、急迫性需要,且係協助其他部門(員工)共同完成工作者,不在此限。
- F.職場體驗期間如因用人單位經營或職場體驗生個人因素、 重大違規情事,致需終止職場體驗,應先行通報臺北市就 業服務處(附件 2-5)。

3.其他注意事項

- (1)配合臺北市就業服務處各項服務措施或參與舉辦之活動。
- (2)提供用人單位簡介與 Logo(限 jpg 檔案)、宣傳照片或影片等 電子檔,作為宣導使用。
- (3)用人單位執行職場體驗,如違反本試辦計畫規定,經臺北市 就業服務處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即予公告暫停 或終止合作。

- (4)不得妨礙或拒絕臺北市就業服務處執行關懷訪視或其它相 關作業。
- (5)用人單位因財務困難或遷廠、關廠、歇業,無法繼續提供職場體驗機會,應即通知臺北市就業服務處。

(三) 職場體驗生所屬學校(高中)配合作業

- 請本市各高級中學收集有意願參與本試辦計畫之學生資料, 包含「高中高三升大學職場體驗試辦計畫學生登記名冊」(附件 1-1)及「臺北市高中高三升大學職場體驗試辦計畫法定代理人同意書」(附件 1-2),並提供予教育局彙整,以確認參與本試辦計畫之職場體驗生之身分與名額。
- 2. 請協助宣導本試辦計畫。
- 3. 經用人單位確定媒合之職場體驗生,將由臺北青年職涯發展中心彙整錄取名單予教育局,並由教育局轉知予各學生所屬之學校。

(四) 職場體驗系列活動

- 1. 活動規劃
 - (1) 彩繪生涯藍圖
 - A. 日期及時間:105年5月29日(日)14:00-17:00。
 - 14:00-16:00 職涯成長支持講座「做自己的職涯專業經理人」侯明欽/中租迪和股份有限用人單位總經理
 - 16:00-17:00 職涯探索 「職業適性測驗團體解說及求職技巧<u>大解密</u>」林素 瑾/TYS 職業諮詢員
 - B. 地點:TYS(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一段 17 號 2 樓)
 - (2) 職場鮮體驗
 - A. 日期及時間:105年6月3日(五)13:30-16:00
 - 職前準備:協助職場體驗生在面試前進行職涯諮詢、履歷健診、模擬面試等事前準備。
 - 職場體驗企業面試:職場體驗生依興趣或志願進行

用人單位面試。

- 現場活動拿好禮:規劃結合面試準備、職務認識、職場態度等問答題目及集點活動,均有機會獲得禮物之互動遊戲,添增輕鬆活潑氣氛。
- B. 地點: TYS(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一段17號2樓)
- 公參加職場體驗系列活動之職場體驗生請向所屬學校(高中) 報名登記,並依選擇參加活動準時前往。

(五) 職場體驗成果發表會

- 1. 日期:105年9月
- 参加對象:職場體驗生、提供職場體驗職缺之用人單位、勞動局、教育局及各高級中等學校等。
- 3. 內容:職場體驗生職場體驗經驗分享。

陸、預期效益

- 一、增加青年職場經驗、提早認識就業職場,強化青年競爭力。
- 二、促進青年提早認知職涯方向,縮短就業等待期。

學校全銜:

聯絡電話:

臺北市高中高三升大學職場體驗試辦計畫 學生登記名冊

填表人:

電子郵件:

學生姓名	身分證號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通訊地址	錄取大專院校 /科系	期待體驗行業 別	身分(請勾選)	活動報名(請勾選)	媒合結果 (TYS 填寫)
								□ 原住民 □ 身心障礙者 □ 中低收入戶 □ 一般生	□ 5/29 彩繪生涯藍圖 □ 6/3 職場鮮體驗	
								□ 原住民 □ 身心障礙者 □ 中低收入戶 □ 一般生	□ 5/29 彩繪生涯藍圖 □ 6/3 職場鮮體驗	
								□ 原住民 □ 身心障礙者 □ 中低收入戶 □ 一般生	□ 5/29 彩繪生涯藍圖 □ 6/3 職場鮮體驗	
備註:										
1. 填寫訪	〕明:									
(1) 如	為「原住民」	、「身心障礙	者」、「中低	收入戶」身分	请詳實填寫,無料	寺定身分則勾選「	一般生」。			
(2) 「⅓	(2) 「媒合結果」:由臺北青年職涯發展中心(簡稱 TYS)於媒合成功後填寫。									
(3) 表标	各不敷使用可	「自行增列。								
(4) 5/29) 彩繪生涯藍	圖內容包含(14:00-16:0	0「做自己的	職涯專業經理人」	講座。②16:00-1	7:00 職涯適性測	驗團體解說及求職技	达巧說明。	
(5) 6/3	職場鮮體驗色	包含現場徵才	- 面試、職涯	諮詢、履歷份	建診、模擬面試、	適性測驗。活動E	時間:下午 13:00- 1	6:00 •		
(6) 5/29)、6/3 活動地	乜點:TYS 臺	北青年職涯	發展中心(臺:	北市仁愛路一段17	7號1、2樓)				
2. 登錄人	員應確認報/	名學生為本國	1籍 ,已取得	大學學籍資格	各者。如經 TYS 檢	:視或用人單位通	知資格不符者,	取消參加職場體驗資	格。	
3.學生登言	己本表須經過	用人單位面	談後決定是	否錄取,錄取	者始得進行職場體	皇驗。				
4. TYS 應耳	2得學生同意	資料用途及使	用範圍後,依	個人資料保護	相關規定進行蒐集,	並維護更新 <u>職場</u> 體	<u>豊驗生參加名冊</u> , 本	表僅作為 TYS 媒合、	查核及職場體驗追蹤使用,	不對外公開。
核	章 承辨,	人:			主任:			校長: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

臺北市高中高三升大學職場體驗試辦計畫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本人知悉並同意子	女	_参與臺北市高中高	三升大學職場體
驗試辦計畫及相關	活動,將善盡鼓	勵子女認真學習以為	及遵守本試辦計畫
相關規定。			
	學生姓名:		(簽名或蓋章)
	父或母(或監護	人):	(簽名或蓋章)
	聯絡電話:		
	地址:		

中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2-1

參與臺北市高中高三升大學職場體驗試辦計畫 活動報名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用人	單位名稱				統一編	號			
用人	單位地址								
用人	單位網址								
活動)聯絡人		職稱		6月3日 當日聯絡/	۷			
	單位聯絡 電話				6月3日聯絡 (緊急聯絡用				
E-	-mail				6月3日參與	人數			
(請勿場) 1. 預 1. 預 1. 預 1. 股 1. 股 1. 股 1. 股 1. 股	單位 300字 體開時職習其職職 體別								
特色	色 職缺名	稱	職場體驗內容 (請簡述)	學(經)歷	工作地點	名額	薪資待遇	類別	備註
職場 體驗									
職缺									
項目									
1-de arks 133 -	-17								
媒體傳 (11)門 它】, 在	川』請依此職; 播/文字編輯 市/客服/業; E框中填入數	·/教育學術 務 (12)飯点 字即可!	種分類【(1)行政 (6)技術/操作/約 E/餐飲 (13)生物 P填入 3 即可!	隹護(7)生產製 稻	1/採購倉管 (8)	品管安規	(9)電腦硬體	(10)系統	统/軟體設計
檢	附格	紫	□用人單位 L00 □宣傳照片 □宣傳影片	GO 電子檔					

臺北市高中高三升大學職場體驗試辦計畫 用人單位職場體驗辦法說明書

用人單位名稱:

- 一、職場體驗目標
- 二、職場體驗甄選規定及程序 (職場體驗生應備文件及甄選事項)
- 三、協助職場體驗生學習、成長或其他輔導措施
- 四、職場體驗相關權利義務
- 五、職場體驗報到及配合事項
- 六、職場體驗離退事項
- 七、其他

(備註:本表為填寫範例,如於上述事項以外需增列說明事項者,請於第七點「其他」 欄位新增。) 附件 2-3

臺北市高中高三升大學職場體驗試辦計畫 用人單位職場體驗錄取名單

用人單位名稱: 填表人: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填表日期:

編	學生	即將就讀	即將就讀	職場體驗	職場體驗	職場體驗	用人單位
號	姓名	大專院校	科系	部門	職稱	期間	錄取日期

用人單位與職場體驗生職場體驗契約範本

職場體驗	性	_ (以下稱甲方), :	参加「	<u>用人單位</u> 」(以下稱
乙方)與	·臺北青年職涯發	展中心合作辦理之	職場體驗,為明	確甲乙雙方權利義務關
係,特訂	定本契約,經雙	方同意訂定條款如	後:	
第一條	甲方至乙方職場	号 體驗期間自年	月日起	至年月日
	為止,實習時數	共日或小	時。	
第二條	乙方提供甲方職	場體驗地點於		施行;乙方基於
	職場體驗培育需	要,得經甲方同意	後協調調動職場	體驗地點,並須提供必
	要之協助。			
第三條	乙方同意依照經	臺北青年職涯發展	中心審核通過之	實習辦法說明書培育甲
	方,甲乙雙方同	意乙方安排甲方至	部 [f
		(職缺)進行職	場體驗。	
第四條	甲方於企業職場	體驗期間之膳宿經	費由(□甲方/□]乙方)負擔;企業職場
	體驗期間之交通	費用由(□甲方/□	□乙方)負擔。	
第五條	乙方責任			
	一、 在本契約	職場體驗期間按:		
	□月職場貿	豐驗薪資(每月新臺灣	收 巾	元整)
	□日職場貿	豐驗薪資(每日新臺灣	枚 巾	元整)
	□時職場貿	豐驗薪資(每時新臺灣	散	元整)
	方式辨理	,如採日薪或時薪稅	牌理者,每月定期	以實際工作日數或時數
	按月發給	職場體驗生職場體具	驗薪資,並得視1	職場體驗生表現調高。
	甲乙雙方	同意乙方給付職場	體驗薪資以:	
	□現金給作	寸 □轉帳(甲方指定匯款帳。	户) 方式辦理。
	甲乙雙方	同意乙方給付職場	體驗薪資按選定	方式辦理:
	□毎月給付	f(每月日給付	-)	
	□按日給作	ţ		
	□其他:_			0
	二、 乙方提供	甲方每週正常職場	體驗時間為每週_	日、每日時
	至	時,共計 <u></u> 小時	。並於繼續工作	4 小時給予至少甲方 30
	分鐘之休	息時間(實行輪班制	或其工作有連續	性或緊急性者,乙方得
	在職場體	驗時間內,另行調	配其休息時間)。	若有延長每日職場體驗
	時間需要	, 得於甲方同意後為	為之,但不得強進	1同意,並比照勞動基準

法計算延長工時工資規定之標準,給予延長職場體驗時間之對應薪資,且延長工時時間亦不得逾勞動基準法規定之上限。

- 三、乙方於職場體驗期間應為甲方辦理勞工保險(不須投保就業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及全民健康保險,並依規定負擔保費,所採投保薪資計算之標準,應依各相關法令規定級距按職場體驗薪資所適用之等級申報,如延誤辦理保險,甲方所生損害,概由乙方負責。
- 四、 因職場體驗產生費用及職場體驗經費由乙方負擔,乙方不得以任何名 義向甲方收取保證金、職場體驗費用或訓練費用。
- 五、 乙方職場體驗期間為甲方安排之實務操作及培育訓練,不得使甲方擔任危險性工作,並應與乙方所僱勞工工作強度有所區隔。
- 六、安排甲方之正常職場體驗時間,原則應避免午後8時至翌晨6時之時間內安排甲方職場體驗,甲方為女性身分者,另應依照勞動基準法女工相關規定辦理。
- 七、乙方每週應按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規定安排甲方之例假,如遇紀念 日、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甲方得依用人 單位休假規定安排休假或調移休假,如有安排甲方於已排定休假日出 勤需要,應由雙方事先約定職場體驗時數之扣抵方式及職場體驗薪資 給予方式。

八、 本契約其他勞動權益未盡約定事項,依各該勞動法令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甲方責任

- 一、應克盡善良職場體驗生職責,遵守乙方職場體驗(工作)規章或人事管理規章,忠勤服務,努力學習。
- 二、 職場體驗期間,作業程序及使用之器具、設備,應遵守乙方操作說明。
- 三、 於本契約職場體驗期間應配合乙方職場體驗規定,若未依規定經乙方 輔導協助仍不改善者,乙方得通報臺北青年職涯發展中心備查後,終 止雙方職場體驗關係。
- 四、 約定職場體驗時間,如有請假需求,應依勞工請假規則、乙方請假辦 法辦理。如就讀學校訂有職場體驗出勤規章者,亦應一併配合辦理。
- 五、 職場體驗項目如有涉及乙方營業秘密之事項(如客戶名單、營運業務 資料等)者,應克盡保密義務。非經乙方同意,不得擅自重製、使用 或洩漏。
- 六、主動離退,除特殊緊急或乙方有違反計畫或法令規定情事外,應於 日前提前告知乙方,並配合乙方辦理相關離退程序。

第七條 中止、終止或解除契約

乙方因財務困難、關廠歇業、倒閉或其他經臺北青年職涯發展中心認可之

事由,致無法繼續職場體驗培育時,得終止職場體驗,相關權利義務及處理程序,依臺北市高中高三升大學職場體驗試辦計畫辦理。

於本契約訓練期間甲方如有不遵守本契約或乙方工作規章之情事,情節重 大者,乙方得檢具事實函報臺北青年職涯發展中心後,中止、終止職場體 驗。

若甲方違反本契約而解約,乙方得要求甲方賠償為其訓練所付個人部分之 費用。

若乙方違反本契約而致使甲方損害者,甲方得要求乙方賠償損失。

甲方因故喪失大專院校入學資格者,將同時喪失職場體驗資格。

訂約之一方有違背契約義務情事或產生履約爭議者,另一方得向臺北青年 職涯發展中心請求協處。

第九條 結訓證書

甲方完成職場體驗培育後,得由乙方核發具簽證之職場體驗證書。

第十條 附則

本契約自甲、乙雙方簽署後溯自本契約「職場體驗」期間之起始日生效。 本契約乙式3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並由乙方送交臺北青年職涯發 展中心備查,變更時亦同。

立	契約	書	人:	
甲			方:	
身	分部	至字	號:	
户	籍	地	址:	

雷

乙		方:	
代	表	人	
統	一編	號	
地		址	

電話:

話:

請蓋用人單

請蓋負責 人章

中 華 民 國

月

年

日

用人單位終止職場體驗通報單

通報日期:

	世和 I 别 ·
用人單位名稱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學生姓名	聯絡電話
錄取學校系所	
擬終止職場體驗原因	
(一)職場體驗生因素(可	複選)
□ 違反人事管理規章	,情節重大 □違反職場體驗生契約,情節重大
□職場體驗生個人因素	
□ 其他,請說明:	
(二)用人單位因素(可複	選)
□營運政策變更	□解散、歇業或停工
□人事經費運用問題	
□ 其他,請說明:	
(三)非前述原因,請說	明:
臺北青年職涯發展中心	處理情形(通報單位請勿填寫)
(一)終止職場體驗	
	驗學生 不同意協處,通報後終止職場體驗,終止日期:
	驗學生確認無需協處,通報後終止職場體驗,終止日期:
(二)協處(時間及地點:	
	協處後繼續職場體驗。
	協處後仍終止職場體驗,終止日期:
(三) 職場體驗爭議	
□本案無職場體驗終	
	上爭議,處理方式:
1、□轉介至	單位處理。
2、□提供相關資源	
3、□其他,說明	

承辦人員:

部門主管:

用人單位職場體驗證明(範例)

職場體驗證明書

(證書字號)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月 日止,於本用人單位○○部 門進行職場體驗,擔任○○一職職場體驗缺,時數共 小時。該生於 本用人單位職場體驗期間,認真學習且工作表現良好,並經考核及 格,職場體驗結業特頒此證。

職場體驗部門主管 (請簽章)

請蓋用人單

請蓋負責 人章

〇〇〇股份有限用人單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